

《200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8
2.	封閉在違反本條例條文下使用處所的權力	A8
3.	加入條文	
	128A. 本條及第 128B、128C 與 128D 條的應用及釋義	A10
	128B. 封閉無牌或不獲准許或許可而使用的處所的權力	A14
	128C. 封閉構成對健康的即時危害的處所的權力	A20
	128D. 向封閉令 (對健康的即時危害) 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A28
4.	指定主管當局	A32
5.	根據第 131(1) 條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	A32
6.	表格	A34
7.	罰則	A40
8.	過渡性條文	A40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2 年第 1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2 年 1 月 31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環境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封閉在違反本條例條文下使用處所的權力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2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在“凡”之前加入“除第 (1B) 款另有規定外，”；
- (b) 廢除第 (1A) 款；
- (c) 加入——

“(1B) 本條不適用於第 128A、128B 及 128C 條適用的處所。”；
- (d) 在第 (10)(c) 款中，廢除“撕去”而代以“移去”。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28A. 本條及第 128B、128C 與 128D 條的應用及釋義

(1) 本條及第 128B、128C 及 128D 條適用於——

- (a) 用作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須領牌照的食物業處所的處所；
- (b) 任何有——
 - (i) 《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附表 2 所指明的限制出售的食物售賣、要約出售或展示以供出售的處所；或
 - (ii) 任何該等食物被管有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的處所；
- (c) 用作根據《屠房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須領牌照的屠房的處所；
- (d) 任何有《奶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第 14(2) 條所述奶品廠業務在經營的處所；
- (e) 任何有《冰凍甜點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第 3 條所界定的冰凍甜點在製造的處所。

(2) 就本條及第 128B、128C 及 128D 條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已封處所” (closed premises) 指第 (1) 款所述的任何處所，並已有一項封閉令就其生效及仍然有效者；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 指根據第 128D 條設立的封閉令 (對健康的即時危害) 上訴委員會；

“用”、“使用” (use) 就第 (1)(c) 款所提述的處所而言，包括佔用；

“主席” (Chairman) 指根據第 128D(3) 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主席；

“封閉令” (closure order) 指根據第 128B(1) 或 128C(1)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作出的命令；

“副主席” (Deputy Chairman) 指根據第 128D(3) 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第一副主席或第二副主席；

“處所” (premises) 包括任何地方、船隻及地方或船隻的一部分；

“對健康的即時危害” (immediate health hazard) 指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處所所供應、或在任何處所內供應、處理或被管有的食物是或成為食物感染、污染、中毒或疾病傳播的根源的情況。

(3) “對健康的即時危害” 的定義所提述的情況，包括下述各種情況——

- (a) 任何處所因為其位置、結構或狀況，以致該處所的情況使該處所所供應、或在該處所內供應、處理或被管有的食物遭污染或弄髒，以致不適合供人食用；
- (b) 製備食物或洗滌器皿所用的水來自未獲批准的來源，或來自經檢查結果、流行病學研究所得數據或其他化驗證據顯示為遭病原體、生物毒素、化學物品或其他物質污染的來源，以致處所所供應、或在該處所內供應、處理或被管有的食物不適合供人食用；
- (c) 檢查結果、流行病學研究所得數據或其他化驗證據顯示，處所所供應、或在該處所內供應、處理或被管有的食物，遭病原體、生物毒素、化學物品或其他物質污染，以致不適合供人食用；及
- (d) 該處所受蟲鼠所侵擾的程度，已至於使該處所所供應、或在該處所內供應、處理或被管有的食物遭污染或弄髒，以致不適合供人食用。

(4) 在第 (2) 及 (3) 款中——

- (a) 凡提述處所所供應、或在處所內供應的食物，即包括該處所所售賣、要約出售或展示以供出售的食物，或在該處所內售賣、要約出售或展示以供出售的食物；
- (b) 凡提述在處所內處理的食物，即包括在該處所內製造的食物；及
- (c) 凡提述在處所內被管有的食物，即指在該處所內被管有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的食物。

128B. 封閉無牌或不獲准許或許可而使用的處所的權力

(1) 凡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冰凍甜點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奶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或《屠房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 (a) 使用本條適用的處所；或
- (b) 進行第 128A(1) 條所述的任何活動，

是須領牌照或須獲准許或許可的，則在主管當局提出申請並證明該處所並無所需牌照、准許或許可而如此使用，或該種活動並無所需牌照、准許或許可而在任何處所進行 (視屬何情況而定) 時，在符合第 (2) 及 (3) 款的規定下，法庭須使用附表 7 表格 H 作出封閉令。

(2)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第 (1) 款不適用——

- (a)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第 30(1) 條有關的使用或有關的活動是須獲准許的；
- (b) 該規例所指的食物業在有關處所內或從該處所內經營；及
- (c) 該食物業根據該規例是須領牌照的並根據該規例領有牌照。

(3) 法庭除非信納有下述情況，否則不得作出封閉令——

- (a) 在就有關申請訂定的聆訊日期之前 7 天或更早的時間，一份關於申請封閉令的意向的中英文通知的文本——
 - (i) 已張貼於有關處所的顯眼處；及
 - (ii) 已送達有關處所的擁有人，而送達的方式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將該文本寄往該擁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居住地點；
- (b) 該通知述明就該項申請訂定的聆訊時間及地點，並指出任何人如有合理因由就該項申請獲聆聽，則有權出席聆訊並要求獲聆聽；及
- (c) 每名有合理因由就該項申請獲聆聽並已提出要求的人，均已有機會獲聆聽。

(4) 在就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訂定的聆訊地點及時間，或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的最早的其後時間，法庭須聆聽申請人，亦須聆聽每個符合下述全部條件的人——

- (a) 正出席聆訊；
- (b) 有合理因由獲聆聽；及

(c) 希望獲聆聽，
之後法庭須作出決定。

(5) 封閉令的實施——

(a) (如在申請該命令當日，有關處所是用作供人居住的) 不得阻止上述居住；或

(b) 不得影響任何建築物內的任何公用地方或任何公眾地方的使用而致於阻塞公眾通道或走火通道。

(6) 封閉令在一份該命令的文本張貼於該命令所關乎的處所的顯眼處當日之後的第 8 天開始時開始生效。

(7) 封閉令一直有效，直至法庭應主管當局或對該命令所關乎的處所有權益的人的申請而予以撤銷為止。

(8) 法庭如信納有下述情況，須撤銷封閉令——

(a) 有關的封閉令所關乎的處所的使用或擬在處所內進行的活動，已根據第 (1) 款所述的任何附屬法例獲發牌照或獲得准許或許可；或

(b) 該處所不會用作第 128A(1) 條所述的任何用途，而第 (1) 款所述的任何活動均不會在違反第 (1) 款所述的任何附屬法例的情況下在該處所內進行。

(9) 在符合第 (5) 款的規定下，關乎某處所的封閉令開始生效時，主管當局須將或安排他人將該處所的任何或所有出入口上鎖或加封，並可將或安排他人將該處所的燃氣及水電供應截斷。

(10) 除第 (11)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或停留在任何已封處所中，但正在執行其職務的公職人員不在此限。

(11) 主管當局——

(a) 可藉書面准許任何人為准許書所指明的目的而進入及停留在某已封處所內；

(b) 可就該項准許施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

(c) 如認為准許書所指明的目的不再存在或任何根據 (b) 段就某項准許施加的條件已遭違反，則可撤銷該項准許；

(d) 要求任何被發現處身於任何已封處所的人離開該處所，如該人拒絕離開，則主管當局可在有警務人員或無警務人員的協助下將該人從該處所移走，並可為此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1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亦無合理辯解——

- (a) 移去或污損任何根據第 (6) 款張貼的封閉令文本；
- (b) 破開或干擾根據第 (9) 款加上的鎖或封條；或
- (c) 違反第 (10) 款，

即屬犯罪。

(13) 主管當局可——

(a) 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處置——

- (i) 在任何已封處所內發現並須立即處置的任何物品、東西或易毀消食物；
- (ii) 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任何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

(b) 移走——

- (i) 在任何已封處所內發現而留在該處所內則相當可能會引起火警危險或危害生命或健康的任何物品、東西或食物；
- (ii) 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任何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

(c) 就根據 (b) 段移走的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安排；

(d) 在有關的已封處所的顯眼處，張貼一份中英文告示——

- (i) 列出他認為可予退還的根據 (b) 段移走的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的詳情；及
- (ii) 呼籲在該告示張貼當日之後的 7 天內向他提出退還該等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的申索。

(14) 如有第 (13)(d)(ii) 款所述的申索提出，主管當局——

(a) 如不信納申索人有權管有有關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亦不信納申索人是其擁有人，或該禽鳥、魚或動物已死亡，則須拒絕將其退還申索人；或

- (b) 可應申索而將該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退還申索人，並將將之移走和貯存或為之作出安排而招致的開支，作為民事債項向該申索人追討。

(15) 凡主管當局根據第 (13)(b) 款移走任何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而在第 (13)(d)(ii) 款所指明的限期內並沒有任何申索提出，或主管當局按照第 (14)(a) 款拒絕將其退還，則可藉公開拍賣方式將該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出售，或按法庭命令以法庭所指示的其他方式出售或處置；出售所得的收益，則由主管當局保留，並用以支付與強制執行封閉令相關而招致的開支，餘款 (如有的話) 則須按在出售當日之後 90 天內提出的要求而付給該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的擁有人。

(16) 如無人按照第 (15) 款提出要求，則餘款須付入政府一般收入。

(17) 如根據第 (15) 款出售所得的收益不敷支付主管當局——

- (a) 根據第 (9) 款在任何已封處所進行的工程的費用；
(b) 根據第 (13)(b) 款將任何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從該已封處所移走的費用；及
(c) 根據第 (13)(c) 款作出安排的費用，

則主管當局可將該不敷之數，作為民事債項向緊接在有關的封閉令開始生效之前管理或控制該處所的人 (如該處所為船隻或船隻的一部分則向該船隻的船長) 追討。

128C. 封閉構成對健康的即時危害的處所的權力

(1) 如主管當局有合理理由相信本條適用的某處所的使用或在該處所內進行的任何活動構成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主管當局可使用附表 7 表格 I 作出封閉令，立即封閉該處所。

(2) 封閉令的實施——

- (a) (如在作出該命令當日，有關處所是用作供人居住的) 不得阻止上述居住；或

- (b) 不得影響任何建築物內的任何公用地方或任何公眾地方的使用而致於阻塞公眾通道或走火通道。
- (3) 封閉令的一份文本一經——
 - (a) 張貼於該命令所關乎的處所的顯眼處；及
 - (b) 送達該處所的擁有人，而送達的方式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將該文本寄往該擁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居住地點，

封閉令即開始生效。

- (4) 封閉令一直有效，直至主管當局根據第 (6) 款發出通知為止。

(5) 如有封閉令就任何處所作出，任何對該處所有權益的人可向主管當局申請撤銷該命令。

(6) 不論是否已有申請根據第 (5) 款提出，如主管當局信納有下述情況，須使用附表 7 表格 J 格式發出通知，即時撤銷封閉令——

- (a) 就有關的封閉令所關乎的處所而言，有關的對健康的即時危害已消除，而該處所的使用或擬在該處所內進行的活動，已根據第 128B(1) 條所述的任何附屬法例獲發牌照、獲得准許或許可；或
- (b) 該處所不會用作第 128A(1) 條所述的任何用途，而第 128A(1) 條所述的任何活動均不會在違反第 128A(1) 條所述的任何附屬法例的情況下在該處所內進行。

(7) 主管當局如拒絕應申請根據第 (6) 款發出通知，則須向申請人送達關於該項拒絕的通知；而申請人可在該關於該項拒絕的通知送達當日之後的 7 天內或主席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針對主管當局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8) 除非主席另有命令，否則根據第 (7) 款提出的上訴，並不具有暫緩執行封閉令的效力。

(9)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關乎某處所的封閉令開始生效時，主管當局須將或安排他人將該已封處所的任何或所有出入口上鎖或加封，並可將或安排他人將該處所的燃氣及水電供應截斷。

(10) 除第 (11)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或停留在任何已封處所中，但正在執行其職務的公職人員不在此限。

(11) 主管當局——

- (a) 可藉書面准許任何人為准許書所指明的目的而進入及停留在某已封處所內；
- (b) 可就該項准許施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
- (c) 如認為准許書所指明的目的不再存在或任何根據 (b) 段就某項准許施加的條件已遭違反，則可撤銷該項准許；
- (d) 要求任何被發現處身於任何已封處所的人離開該處所，如該人拒絕離開，則主管當局可在有警務人員或無警務人員的協助下將該人從該處所移走，並可為此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1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亦無合理辯解——

- (a) 移去或污損任何根據第 (3)(a) 款張貼的封閉令文本；
- (b) 破開或干擾根據第 (9) 款加上的鎖或封條；或
- (c) 違反第 (10) 款，

即屬犯罪。

(13) 主管當局可——

- (a) 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處置——
 - (i) 在任何已封處所內發現並須立即處置的任何物品、東西或易毀消食物；
 - (ii) 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任何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
- (b) 移走——
 - (i) 在任何已封處所內發現而留在該處所內則相當可能會引起火警危險或危害生命或健康的任何物品、東西或食物；
 - (ii) 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任何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
- (c) 就根據 (b) 段移走的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安排；
- (d) 在有關的已封處所的顯眼處，張貼一份中英文告示——
 - (i) 列出他認為可予退還的根據 (b) 段移走的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的詳情；及

(ii) 呼籲在該告示張貼當日之後的 7 天內向他提出退還該等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的申索。

(14) 如有第 (13)(d)(ii) 款所述的申索提出，主管當局——

- (a) 如不信納申索人有權管有有關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亦不信納申索人是其擁有人，或該禽鳥、魚或動物已死亡，則須拒絕將其退還申索人；或
- (b) 可應申索而將該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退還申索人，並將將之移走和貯存或為之作出安排而招致的開支，作為民事債項向該申索人追討。

(15) 凡主管當局根據第 (13)(b) 款移走任何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而在第 (13)(d)(ii) 款所指明的限期內並沒有任何申索提出，或主管當局按照第 (14)(a) 款拒絕將其退還，則可藉公開拍賣方式將該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出售，或按法庭命令以法庭所指示的其他方式出售或處置；出售所得的收益，則由主管當局保留，並用以支付與強制執行封閉令相關而招致的開支，餘款 (如有的話) 則須按在出售當日之後 90 天內提出的要求而付給該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的擁有人。

(16) 如無人按照第 (15) 款提出要求，則餘款須付入政府一般收入。

(17) 如根據第 (15) 款出售所得的收益不敷支付主管當局——

- (a) 根據第 (9) 款在任何已封處所進行的工程的費用；
- (b) 根據第 (13)(b) 款將任何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從該已封處所移走的費用；及
- (c) 根據第 (13)(c) 款作出安排的費用，

則主管當局可將該不敷之數，作為民事債項向緊接在有關的封閉令開始生效之前管理或控制該處所的人 (如該處所為船隻或船隻的一部分則向該船隻的船長) 追討。

(18) 任何人因任何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封閉令而感到受屈，可在該命令作出當日之後的 7 天內或主席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針對該命令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9) 除非主席另有命令，否則根據第 (18) 款提出的上訴，並不具有暫緩執行封閉令的效力。

128D. 向封閉令 (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 現設立一個名為“封閉令 (對健康的即時危害) 上訴委員會”的上訴委員會。

(2) 上訴委員會的職能是就任何根據第 128C(7) 或 (18) 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並作出裁定。

(3) 行政長官須從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5 條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人中委任——

- (a) 一名上訴委員會主席；
- (b) 一名上訴委員會第一副主席；及
- (c) 一名上訴委員會第二副主席。

(4) 行政長官須委任一個由不少於 18 名並非公職人員的人組成的小組，他們均須是行政長官認為適合根據第 (8)(b) 款被任命為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以聆訊上訴的。

(5) 第 (3) 或 (4) 款所指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任期均不得超過 3 年。任何根據第 (3) 或 (4) 款獲委任的人，可再獲委任，並可藉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6) 環境食物局局長可委任——

- (a) 一名上訴委員會秘書；及
- (b) 該局長認為需要的其他職員以協助該秘書。

(7)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各方當事人是上訴人及主管當局。上訴當事人可出席上訴聆訊，並可——

- (a) 親自陳詞；或
- (b) 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如獲得主席的批准，亦可由該當事人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人代表。

主管當局亦可由《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所指的律政人員代表。

(8) 為聆訊上訴的目的，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是——

- (a) 主席或副主席，負責主持聆訊；及
- (b) 2 名從第 (4) 款所提述的小組中輪流挑選、並由主席任命以聆訊上訴的其他人。

(9) 如主席在任何期間內因生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其職能，上訴委員會第一副主席須在該段期間內署理主席一職，並以署理主席身分執行主席的所有職能。

(10) 如副主席在任何期間內因生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其職能，另一名副主席須在該段期間內暫代該不能執行職能的副主席，並在暫代該副主席期間執行該副主席的所有職能 (包括根據第 (9) 款該副主席本須執行的職能)。

(11) 如根據第 (8)(b) 款或本款獲任命以聆訊上訴的人，在任何期間內因生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其職能，主席可任命從第 (4) 款所提述的小組中輪流挑選的另一人，在該段期間內暫代該不能執行職能的人，並在暫代該人期間執行該人的所有職能。

(12) 儘管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有所變動，上訴聆訊在上訴的各方當事人的同意下仍可繼續進行。

(13) 為上訴的目的，上訴委員會——

(a) 可接受和考慮任何資料，不論是口頭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資料，亦不論該等資料可否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接納為證據；及

(b) 可應——

(i) 根據第 128C(7) 條提出的上訴，確認主管當局的決定或命令主管當局根據第 128C(6) 條發出通知；或

(ii) 根據第 128C(18) 條提出的上訴，確認、暫緩執行或推翻有關封閉令。

(14) 上訴委員會就上訴作出的決定，須是過半數聆訊上訴的成員的決定。

(15) 上訴委員會須以書面說明作出決定的理由。上訴委員會秘書須將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的文本送達上訴的各方當事人。

(16) 任何向上訴委員會上訴的人如不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可於收到該項決定及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的文本後 14 天內，向原訟法庭上訴。原訟法庭可確認或推翻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原訟法庭作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17) 除非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否則根據第 (16) 款提出的上訴，並不具有暫緩執行封閉令的效力。

(18) 在不抵觸本條及根據第 (20) 款訂立的規則的規定下，主持聆訊的人可決定聆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程序。

(19) 如有人以書面提出申請，而主席信納該人有充分理由提出該項申請，則主席可——

(a) 將該人可根據第 128C(7) 或 (18) 條向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時限延長；及

(b) 命令該人根據第 128C(7) 或 (18) 條提出的上訴所關乎的封閉令在上訴等候裁定期間暫緩執行。

(20) 主席於諮詢環境食物局局長後，可訂立規則——

(a) 規管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事宜；

(b) 指明須就上訴提交或送達的文件；及

(c) 就聆訊該等上訴及予以裁定以及強制執行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作出規定。

如此訂立的規則是附屬法例。”。

4. 指定主管當局

附表 3 現予修訂，加入——

“128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8C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8D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5. 根據第 131(1) 條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

附表 6 現予修訂，加入——

“128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8C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6. 表格

附表 7 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F 中，在註 3 中，廢除“撕去”而代以“移去”；
- (b) 在表格 G 中，在註 2 中，廢除“撕去”而代以“移去”；
- (c) 加入——

“表格 H [第 128B(1) 條]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第 128B(1) 條)
 封閉令

致：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你已就位於
 的處所／船隻* 而向本席申請封閉令，理由為該處所／船隻 * 在沒有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該條例”) 所指的牌照、准許或許可的情況下使用或被
 佔用／有某種活動在其內進行 * ；

現已有證據使本席信納該理由，並信納已有一份關於申請封閉令的意向的中英文通知
 的文本，按該條例第 128B(3) 條的規定張貼於上述處所／船隻 * 的顯眼處和送達上述處所
 ／船隻 * 的擁有人，本席現根據該條例第 128B(1) 條行使本席的權力，授權你在符合該條
 例第 128B(6) 條的規定下，按該條例所訂明的規定封閉該處所／船隻 * 。

日期：..... 年 月 日

[蓋印處]

(簽署)

裁判官

- 註：1. 在本命令開始生效後，任何人未經授權而進入或停留在本命令所關乎的處所／船隻 *，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並就罪行持續期間每天罰款 \$1,750。
2. 如無合法權限亦無合理辯解而移去或污損張貼於任何處所／船隻 * 的本命令的文本，或破開或干擾由署長親自或安排在該處所／船隻 * 加上的鎖或封條，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 I

[第 128C(1) 條]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第 128C(1) 條)

封閉令

致：位於 的處所的
擁有人及佔用人／船隻 的擁有人及船長 *

本人現有合理理由相信上述處所／船隻／船隻的 (部分)*
有構成對健康的即時危害，本人現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該條例”) 第 128C(1) 條行使本人的權力，按該條例所訂明的規定封閉該處所／船隻／船隻部分 *，即時生效。

上述的對健康的即時危害的詳情如下：

本命令一直有效，直至有證據使本人信納下列各項而發出通知撤銷本命令為止——

- (a) 上述處所／船隻／船隻部分 * 對健康的即時危害已經消除，而該處所／船隻／船隻部分 * 的使用或佔用／內進行的活動 * 已獲發牌照或獲准許或許可；或
- (b) 上述處所／船隻／船隻部分 * 不會用作或被佔用以作根據該條例第 128A(1) 條所述的任何附屬法例須領牌、獲准許或許可的用途，也不會有該條所述的活動在上述處所／船隻／船隻部分 * 內進行。

任何人因本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在本命令作出當日之後的 7 天內或封閉令 (對健康的即時危害) 上訴委員會主席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針對本命令向該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註：1. 在本命令開始生效後，任何人未經授權而進入或停留在本命令所關乎的處所／船隻*，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並就罪行持續期間每天罰款 \$1,750。
2. 如無合法權限亦無合理辯解而移去或污損張貼於任何處所／船隻* 的本命令的文本，或破開或干擾由署長親自或安排在該處所／船隻* 加上的鎖或封條，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 J [第 128C(6) 條]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第 128C(6) 條)

撤銷封閉令的通知

致：位於 的處所的
擁有人及佔用人／船隻 的擁有人及船長 *

現已有證據使本人信納——

- (a) 上述處所／船隻／船隻的 (部分)* 對健康的即時危害已經消除，而該處所／船隻／船隻部分 * 的使用或佔用／內進行的活動 * 已獲發牌照或獲准許或許可；或
- (b) 上述處所／船隻／船隻部分 * 不會用作或被佔用以作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該條例”) 第 128A(1) 條所述的任何附屬法例須領牌、獲准許或許可的用途，也不會有該條所述的活動在上述處所／船隻／船隻部分 * 內進行。

本人現根據該條例第 128C(6) 條行使本人的權力，撤銷就上述處所／船隻／船隻部分 * 作出的封閉令，即時生效。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刪去不適用者。”。

7. 罰則

附表 9 現予修訂，加入——

“128B(12)(c) 及 128C(12)(c)	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罰款 \$1,750
128B(12)(a) 及 (b) 及 128C(12)(a) 及 (b)	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8. 過渡性條文

(1) 就任何於《200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 (修訂) 條例》(2002 年第 1 號) (“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前所犯的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28 條的罪行，或任何指稱是如此犯的罪行，任何法律程序均可予進行、繼續或強制執行，並可施加就該罪行而引致的任何刑罰、沒收或懲罰，猶如修訂條例並無制定一樣。

(2) 修訂條例的任何條文，均不影響在緊接該條例生效日期前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28 條發出的封閉令的有效性及效力。